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—088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幸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武汉市联禾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)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收购可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中区域的物流网络布局，区位优势明显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；且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《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)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可进一步优化子公司资产结构、满足子公司业务及运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；且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7 日